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69號

上訴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貳萬零陸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即明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6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示，上訴聲明第二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5萬元；中段請求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原判決確定日

止，以1,225萬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因利息具定期
給付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權利存續期間定
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因原判決確定日期不確定，爰參酌司法
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三
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1年6個月，推定其權利存續
期間係自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始日即108年12月18日起，至
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即115年4月13日（即自上訴人提起第三審
上訴之113年10月14日起算1年6個月）止，依此計算，本件
於上開推定權利存續期間所生之利息總額應為387萬1,336元
【 $1,225\text{萬元} \times (6 + 117/365) \times 5\% = 387\text{萬}1,33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】，故上訴人上訴利益為5,322萬1,336元（4,935萬元
+387萬1,336元=5,322萬1,336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萬
0,63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
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